

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  
(通风空调设备二期)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003号-1



采购人: 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已盖章, 同意发布  
周凤台

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  
(通风空调设备二期)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003号-1



采 购 人：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2
三、授权委托书 .....	33
四、竞争性谈判承诺书 .....	34
五、报价分析表 .....	36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38
七、供货方案 .....	40
八、服务承诺 .....	40
九、资格审查资料 .....	41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46
十一、中小微企业证明 .....	49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5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通风空调设备二期）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通风空调设备二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3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003号-1
- 2.项目名称：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通风空调设备二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700000元  
最高限价：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	采购预留 金
1	(县 区)2026TPDL024号 -2	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 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 (通风空调设备二 期)项目	700000	700000	是	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通风空调设备二期）项目，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免费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质量要求：合格；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交货期：90 日历天(以接到供货通知单之日起)；

5.5验收标准：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验收标准

5.6标段划分：共计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谈判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初步评审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应显示查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需清晰，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并打印留存）；

(4) 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谈判资格。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2日08:30至2026年3月4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3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3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最终报价(或二次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或二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或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

6.监督部门：

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7627806

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王先生：13513733938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新乡市延津县科技街与胜利路交叉口

联系人：高志军

联系方式：1350343475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21号华凯大厦5003室

联系人：王卓

联系方式：1333384269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卓

电 话：13333842693

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新乡市延津县科技街与胜利路交叉口 联系人：高志军 联系方式：135034347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21号华凯大厦5003室 联系人：王卓 联系方式：13333842693
1.1.4	项目名称	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通风空调设备二期）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1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100%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通风空调设备二期）项目，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免费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交货期	90 日历天(以接到供货通知单之日起)
1.3.4	验收标准	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验收标准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1.3.6	质保期	1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1.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它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2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3.3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同竞争性谈判时间
3.3.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算起）
3.4.1	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3.5.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3.6.1	文件获取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争性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
3.7.4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响应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2026年3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3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a href="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a>
5.5.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评审专业的专家2人；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相关评审专业的专家在采购人和相关监督人员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6.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9.1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9.2	最高限价	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9.8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

		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9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为：1.19万元；由成交单位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p>账户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248163905839</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p>
9.10.1	政府采购政策	<p>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满足的条件，以及须提供的证明材料：</p> <p>1、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9.10.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9.10.3	关于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p>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9.10.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9.10.5	<p>开标补救措施：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p>
9.10.6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人员或设备进场后付合同价的40%，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价的95%，检测合格付款至合同价的97%，余款一年后无息支付。供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需方有权拒付费用。</p>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一、 总则

### 1. 使用文字种类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方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2. 使用货币种类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时间为北京标准时间。

### 4. 供应资金

供应资金已到位，保证满足本项目供应合同的支付。

### 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5.2 原定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响应文件。接受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文件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份，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及澄清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2 供应商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存在残缺、表述不确切或容易引起误解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一次性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若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3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2.4 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答复在规定时间内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各潜在供应商。答复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答复自公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2.5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6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和上传。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

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3.2 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 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2. 竞争性谈判报价**

2.1 最终报价（或二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报价的重要依据。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若谈判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或二轮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竞争性谈判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2 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谈判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5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影响供应商在质量、进度等其它方面的承诺。

2.6 竞争性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竞争性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2.8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报价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9 在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2-58188538。

4.2 供应商应按时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3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6 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四、 授予合同

#### 1. 成交通知书

1.1 谈判小组提出评审报告后，采购人应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依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以《成交通知书》的方式正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授标及废除授标

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竞争性谈判程序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若查实成交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可以废除授标：

- (1) 成交供应商拒绝修改、完善成交方案的；
- (2)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骗取成交的；
- (3)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 (4) 因成交供应商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2.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自行放弃授标。

### 3. 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签署文件的授权代表)共同签订合同。

3.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若无法签订合同时，应协商并按相关法律条文解决。

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交货期和质量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纪律和监督

#### 4.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竞争性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竞争性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

#### 4.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4.4对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正常进行。

#### 4.5质疑

4.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5.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6投诉

4.6.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4.6.2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4.6.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本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微企业证明
	以上资格评审要求不审验原件，响应文件上需附原件扫描件。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电子签章	单位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规定	

		谈判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其他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评审会议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谈判小组负责评审。

## 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1 评审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竞争性谈判资格。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谈判小组成员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2.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谈判小组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成员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成员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成员的要求,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标响应文件处理。

## 4. 评审的程序及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谈判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选取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或二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报价的重要依据。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若谈判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或二轮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竞争性谈判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根据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报价相等的由谈判小组综合比较,择优推荐。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6.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8. 定标

8.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拟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向成交供

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8.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成交供应商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的，视情况可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 9. 重新竞争性谈判和不再竞争性谈判

### 9.1 重新竞争性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9.2 不再竞争性谈判

重新竞争性谈判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无法确定数量有效供应商竞价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竞争性谈判。

## 10.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算起）；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 11. 解决争议的办法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2.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申明或不足之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解释执行。

## 无效标的情形

###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谈判小组成员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本合同格式为主要合同条款及基本要求，采购人保留在最终签订本合同前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的权利。

# 合 同

合同编号：号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名称、品牌、参数、单位、单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据实结算，根据需方实际需求提供货物，按单价结算。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合格商品，售后服务要求按照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的条款制定。

三、安装与维护：

1、供方免费为需方提供设备安装服务，使其达到正常使用的要求。供方为需方提供维护工作。

2、与其它标段相关设备联调、联动，供方有配合义务，无条件配合完成，不再与其他供方相互之间再索要设备接口费、劳务费等一切额外费用。

四、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供方应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货物运送、安装及以上条款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交货时，应向需方提交货物的合格证及相关资料。需在需方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并提供培训教材及操作手册。

六、付款：合同签订人员或设备进场后付合同价的40%，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价的95%，检测合格付款至合同价的97%，余款一年后无息支付。供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需方有权拒付费用。

七、违约责任：

供方如不能按期完成安装，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1000元。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合同签订后供方不履行合同的，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最终结论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合同签定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后附投标报价表、售后服务计划和有关证明材料。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体式风冷热泵机组	制冷量440KW, 制热量475KW, 制冷功率135.5KW, 制热功率138.9KW	台	1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制冷量: 5190W, 制热量: 8330W风量: 850m <sup>3</sup> /h, 功率: 84W, 静压: 30Pa, 配置纳米级健康空气杀菌器	台	40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制冷量: 5950W, 制热量: 9820W 风量: 1020m <sup>3</sup> /h, 功率: 105W, 静压: 30Pa, 配置纳米级健康空气杀菌器	台	42
嵌入式风机盘管	制冷量: 4410W 制热量: 7010W风量: 680m <sup>3</sup> /h, 功率: 60W, 配置纳米级健康空气杀菌器	台	20
镀锌钢管	dn65	米	58
镀锌钢管	dn50	米	36
镀锌钢管	dn40	米	14
镀锌钢管	dn32	米	35
镀锌钢管	dn25	米	27
镀锌钢管	dn20	米	172
pvc管	dn32	个	9
pvc管	dn25	个	18
pvc管	dn20	个	110
电动两通阀	dn20	个	38
球阀	dn20	个	76
y型过滤器	dn20	个	38
软接	dn20	个	76
橡塑保温	厚=30mm	m <sup>3</sup>	1.2
70℃防火阀	1000*550	个	1
70℃防火阀	1200*500	个	1
70℃防火阀	200*120	个	12
70℃防火阀	200*160	个	1
70℃防火阀	250*200	个	2
70℃防火阀	320*200	个	1
70℃防火阀	φ 350	个	1
70℃防火阀	400*200	个	1
70℃防火阀	500*250	个	2
70℃防火阀	630*320	个	3
70℃防火阀	800*450	个	1
70℃防火阀	950*500	个	2
电动防火阀	320*200	个	2
电动防火阀	400*200	个	2
电动防火阀	500*250	个	1
对开多叶调节阀	200*120	个	58
对开多叶调节阀	200*160	个	1
对开多叶调节阀	200*200	个	4

对开多叶调节阀	250*200	个	2
对开多叶调节阀	320*200	个	9
对开多叶调节阀	400*200	个	3
对开多叶调节阀	500*250	个	3
电动风阀	1200*500	个	2
电动风阀	630*320	个	5
电动风阀	800*450	个	2
电动风阀	950*500	个	4
止回阀	1000*550	个	1
止回阀	350	个	2
单层百叶风口	200*160	个	2
方形散流器	200*200	个	59
方形散流器	250*250	个	13
回风口	800*200	个	79
回风口	400*200	个	3
回风口	600*200	个	8
双层百叶风口	200*160	个	147
双层百叶风口	200*160	个	6
双层百叶风口	200*200	个	2
双层百叶风口	500*200	个	13
双层百叶风口	800*200	个	1
防雨百叶风口	400*320	个	1
防雨百叶风口	500*250	个	1
碳钢风管	厚度0.5mm	m <sup>2</sup>	215
碳钢风管	厚度0.6mm	m <sup>2</sup>	345
碳钢风管	厚度0.75mm	m <sup>2</sup>	248
碳钢风管	厚度1.0mm	m <sup>2</sup>	247
离心玻璃棉	30mm	m <sup>3</sup>	3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自行编制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竞争性谈判报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质量要求: \_\_\_\_\_ 交货期: \_\_\_\_\_ 验收标准: \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竞争性谈判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交货期	
验收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算起）
权利和义务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需求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谈判供应商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

## 四、竞争性谈判承诺书

### (一) 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不存在为谈判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谈判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 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 五、报价分析表

### 1. 设备（货物）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							
.							
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设备（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1				
2				
3				
4				
...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说明败诉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七、供货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信誉要求：

（1）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谈判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初步评审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应显示查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需清晰，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并打印留存）；

（4）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谈判资格。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谈判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 3、我愿意提供招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5、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7、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通知书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8、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 9、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0、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使用，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竞争性谈判中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或者：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本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3、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中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竞争性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其他资料

## 十一、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是此类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